

证券代码：000791
券代码：112259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公告编号：2020-09 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面值总额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的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有到期债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5、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或其他增信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需要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9、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或其他增信措施、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债券的上市、债券品种、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 1 至 9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公司债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